**臺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暨審查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3. 臺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4. **目的**
5. 鼓勵學校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教學轉化與實作，並研發校訂課程。
6. 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透過專業對話與合作，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並實踐課程與教學領導，促進知識分享與經驗傳承，共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確保學習品質。
7.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需求，強化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機制。
8. **辦理單位**
9.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11. 承辦單位：臺南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12. **申請對象**
13. 本市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立學校附屬中小學。
14. 私立國民中學鼓勵申請本計畫，惟需接受本市訪察計畫執行狀況。
15. **實施期程：**

執行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1. **實施方式**
2. 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共分為6類，**「學年(領域)學習社群」、「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社群」、「統整性探究學習社群」、「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社群」、「專業貢獻學習社群」及「課程領導人學習社群」**。
3. 本市每位教師（含正式及長期代理）皆需參加至少1類社群，得鼓勵校內兼、代課教師共同參與，並定時參與社群運作，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教師參與社群活動之實施，應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前提，如社群採取跨校或跨領域組成，學校應鼓勵並安排共同不排課時間以利社群運作。
5. 跨校社群運作成員人數以每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跨校社群成員參與社群活動，由社群召集學校發文通知，惠請各校協助調整課務，並給予公假出席。
6. 學校社群運作得保持彈性，可兼採實體和線上等運作形式。
7. 學校宜規劃全校教師參與各類社群運作，並填妥附件2「臺南市111學年度○○國(中)小教師參與各專業學習社群規畫一覽表」，以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要點之教師專業發展事宜。學校教師參加社群之種類除申辦本計劃外，尚包含各類專案計畫社群，如前導學校計畫、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數位深耕、雙語教學、教學基地、偏非學校計畫等。
8. **社群類別與辦理方式：**
9. **第1類：學年(領域)學習社群：**
10. 運作目的：
11. 學年（領域）社群運作主要以「學生學習成效提升」為目標，透過學習診斷及評量結果運用，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並進行共同備課與公開授課。
12. 本類社群旨為學校既有運作組織之轉型，研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策略，國小得以學年或領域會議進行，國中得以領域教學研究會進行，各校應安排學年或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以利進行社群共備及專業對話。
13. 組成方式：
14. 以學校為單位提出規劃及申請：

國小規劃以學年會議為主，領域教學研究會為輔。國中規劃以領域教學研究會

為主，以學年會議為輔。

1. 社群計畫撰寫：

各校依學年或領域需求，由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或推派社群召集人撰寫社群計畫申請表，並由學校統一彙整核章後提出申請。

1. 國小：
2. 12班以下學校：補助跨校社群運作，每一跨校社群補助5,000元。
3. 為利積極推動同學年或同學習階段教學群成立學習社群，以共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結合本市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或和鄰近學校辦理跨校學習社群，以同學年或或同學習階段組成跨校學習社群，未帶班之行政及科任教師亦請跨校組成領域學習社群。
4. 每1跨校社群補助金額以5,000元為上限。跨校社群完成撰寫申請計畫後，由召集人學校統一送審。請各圈召集學校負責召開協商會議討論成立及運作機制。
5. 13班以上學校：每校補助金額以**10,000**元為上限。

學校除成立學年（領域）學習社群外，另為鼓勵申請跨校學年（領域）、社群，每1跨校社群運作由社群召集人撰寫申請計畫，並由召集人學校統一送審，另額外補助5,000元，不受每校補助金額上限限制。

1. 國中：
2. 12班以下學校，每校補助金額以5,000元為上限；
3. 13班以上學校，每校補助金額以10,000元為上限。
4. 跨校領域社群：

國中可依領域師資現況，如學校單一領域教師（正式及長期代理）為2人以下，請務必結合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或和鄰近學校辦理成立跨校學習社群（請各圈召集學校負責召開協商會議討論成立及運作機制），每1跨校領域學習社群運完成撰寫申請計畫後，並由召集人學校統一送審，另加以補助5,000元，不受每校補助金額上限限制。

1. 鼓勵(學年)領域社群申請跨校社群運作，以社群召集人學校邀請參與學校之人員共討論規畫，並代表撰寫社群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即可，其它參與學校之學年或領域不用填寫。
2. 另鼓勵學年(領域)社群可以申請第2~5類專業學習社群運作。
3. 社群召集人：
4. 可由該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或推選社群內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
5. 社群召集人需接受本市辦理之初階或進階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研習，各校應掌握校內教師接受培訓狀況，逐步規畫校內教師完成本局培訓。
6. 每1社群應由至少3人以上教師組成，並至少1位以上具備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7. 社群每學年至少規畫運作6次以上（每學期3次），且結合校長及教師每學年應公開授課之規定，其中至少包含1次完整公開授課（含備觀議課），公開授課以1次社群活動計算。
8. 社群運作實施內容：
   1. ※必要內容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學習診斷來源：學力檢測分析、會考分析、學習扶助測驗結果、校內學習評量試後分析、教師社群對話中學生學習困難學習診斷

**🗹 備觀議課：**

以各領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焦點（非限於學科領域），或以教師教學策略

　　　　　　　分享、班級經營方式等內容為備觀議課焦點分析。

* 1. 其它可實施之內容：

🞎 彈性學習課程規畫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 素養導向評量工具

🞎 其它（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相關議題）

1. **第2類：「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社群」**
2. 運作目的：
3. 透過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共同專業對話與協同合作，反思在教學中所遇到的問題，探究學生的學習問題，實踐教學領導之效益。
4. 本類型社群由教師自主性的共備有效教學方案，進行觀課實踐，促進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
5. 組成運作方式：
6. 依各校所提申請表進行審查，並擇優錄取50個，每群補助上限**10,000**元；另為鼓勵學校進行跨校社群之運作（若結合策略聯盟工作圈進行跨校社群申請者為優先），每群另額外補助**5,000**元。
7. 每一學習社群之組成人數以4(含)~6人以上為原則，並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社群成員至少1位以上具備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每學年至少規畫運作8次以上（每學期4次），其中應至少包含1次公開授課（含備觀議課），公開授課內容應與社群運作主題與目標相關，以1次社群活動次數計算。
8. 若組成跨校社群，由社群召集人學校邀請其它參與學校之人員共討論規畫，並代表撰寫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即可，由召集人學校統一送審。
9. 社群運作實施內容：
10. 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相關議題：如教學檔案製作、新課綱發展、教學方法創新、多元評量分享、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案例探討、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設計、領域統整教學、試題分析、學習扶助、差異化教學。
11. 特定教育專業主題探索：戶外教學、食農教育、國際教育、品德教育、美感教育、新住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之專業主題、班級經營…等。
12. **第3類：「統整性探究學習社群」**
13. 運作目的：
14. 本類著重於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式課程，提升本市國中小各校彈性課程品質，深化學習概念理解、教學情境與待解決問題設計能力，實踐學生學習為中心之課堂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15. 發展111學年度校訂課程設計與自編教材之研發。
16. 組成運作方式：
17. 依各校所提申請計畫進行審查並擇優錄取50個，每群補助上限**15,000**元（每校以錄取1~3個社群為原則），若採跨校運作，每群另額外補助**5,000**元。
18. 每一學習社群之組成人數以4~6人以上(含)為原則，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並至少1位以上具備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19. 辦理次數：每學年需規畫至少8次以上社群運作（每學期4次），其中為結合校長及教師每學年應公開授課之規定，包含至少1次完整公開授課(含備觀議課)，公開授課內容應與社群主題相關，以1次社群活動計算。
20. 若組成跨校社群，由社群召集人學校邀請其它參與學校之人員共討論規畫並代表撰寫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即可，由主召集人學校統一送審。
21. 社群運作實施內容：
22. **必要內容**

**🗹統整性探究課程設計**

**🗹備觀議課**

1. 其它可實施之內容：
2. 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相關議題：如教學檔案製作、新課綱發展、教學方法創新、多元評量分享、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案例探討、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設計、領域統整教學、試題分析、學習扶助、差異化教學。
3. 特定教育專業主題探索：戶外教學、食農教育、國際教育、品德教育、美感教育、新住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之專業主題、班級經營…等。
4. **第4類：「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社群」**
5. 運作目的：
6.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規畫與內涵，透過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學習應用數位學習平台以了解學生學習歷程，研討與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方法，達成有效教學與適性發展。
7. 本類型社群著重教師活用數位學習**平台**，運用因材網、均一、學習吧或其他平台，發展差異化教學設計 (包含課程設計、實際教學成果、教學評量成效等)。
8. 組成運作方式：
9. 依各校所提申請表進行審查，並擇優錄取50個，每群補助上限15,000元，並鼓勵學校採跨校運作（若結合策略聯盟工作圈進行跨校社群申請者為優先），每群另額外補助5,000元。
10. 每一學習社群之組成人數以4（含）~6人以上為原則，並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
11. 每學年至少運作8次以上（每學期4次），其中為結合校長及教師每學年應公開授課之規定，其中至少包含1次公開授課（含備觀議課），公開授課內容應與社群主題相關，以1次社群活動次數計算。
12. 若組成跨校社群，由社群召集人學校邀請其它參與學校之人員共討論規畫並代表撰寫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即可，由召集人學校統一送審。
13. 社群運作實施內容：
14. 必要內容：

**🗹　數位學習平台應用**

**🗹　差異化教學、學習扶助**

**🗹　備觀議課**

1. 其它可實施內容
2. 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相關議題：如教學檔案製作、新課綱發展、教學方法創新、多元評量分享、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案例探討、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設計、領域統整教學、試題分析、學習扶助、差異化教學。
3. 特定教育專業主題探索：戶外教學、食農教育、國際教育、品德教育、美感教育、新住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之專業主題、班級經營…等。
4. **第5類：「專業貢獻學習社群」**
5. 運作目的：
6. 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各類教學研究，主動分享社群發展經驗與專業成果，能關懷協助
7. 其他學校社群的發展，持續思考社群精進及成功經驗擴散之方式，發揮影響力。
8. 組成運作方式：
9. 依各校所提申請計畫進行審查並擇優錄取10個，每群補助新台幣**50,000**元（每校

以錄取1個社群為原則）

1. 每一學習社群之組成人數以6人以上(含)為原則(可跨校)，並推舉1人擔任社群

召集人。

1. 辦理次數：每學年需規畫至少10次以上社群運作活動（每學期5次），其中為結合校長及教師每學年應公開授課之規定，包含至少2次完整公開授課(含備觀議課)，公開授課內容應與社群主題相關**，**以1次社群活動計算。
2. 若跨校組成社群，則自行協調，由其中1所學校負責提出申請。
3. 同1位教師以參加1個專業貢獻學習社群為限。
4. 社群主題研究成果及社群運作經驗須撰寫成果專刊文章1篇。
5. 每學年至少提供2場次，供本市其他學校教師進修研習之申請經驗分享。
6. 每學年至少自辦或結合本市創發中心辦理1-2場次研習或成果發表會。
7. 社群運作實施內容：

🞎 彈性學習課程規畫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備觀議課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 其它

* 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相關議題：如教學檔案製作、新課綱發展、教學方法創新、多元評量分享、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案例探討、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設計、領域統整教學、試題分析、學習扶助、差異化教學。
* 特定教育專業主題探索：戶外教學、食農教育、國際教育、品德教育、美感教育、新住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之專業主題、班級經營…等。

1. **第6類：「課程領導人學習社群」**
2. 運作目的：

協助學校掌握教育發展方向與定位，學校課程領導人(例如校長、教務(導)主任、課研組長、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等)，研討當前教育政策與地方教育發展之意涵與價值，有效轉化為工作核心理念，適切規畫學校發展推動方向。

1. 組成運作方式：
2. 每社群補助金額新臺幣**15,000**元整，補助20個社群為原則。
3. 社群成員：為增進相互討論互動氛圍，各專業社群人數以6(含)-20位組成為原則，至少跨三校為原則。
4. 各「召集學校」請協助負責召集事宜，並由1所學校課程領導人擔任社群召集人，並由該校負責呈送計畫、經費請款核銷及成果彙整。(每位課程領導人至多以參加2個社群為原則)
5. 每學年至少運作6次以上（每學期3次），其中應包含至少1次完整公開授課(含備觀議課)，公開授課內容應與社群主題相關，以1次社群活動計算。
6. 社群運作實施內容：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備觀議課

🞎 專題導向學習課程規畫 🞎 彈性學習課程規畫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

🞎 科技化平台輔助學習

🞎 其它

* 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相關議題：如教學檔案製作、新課綱發展、教學方法創新、多元評量分享、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案例探討、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設計、領域統整教學、試題分析、學習扶助、差異化教學。
* 特定教育專業主題探索：戶外教學、食農教育、國際教育、品德教育、美感教育、新住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之專業主題、班級經營…等。

1. 各專業社群得利用成員共同時間或公餘時間進行討論研究。
2. 申請方式：
3. 社群規畫暨計畫申請書：
4. 學校社群規畫說明：

各校於社群申辦說明會後，由學校召集校內相關人員，辦理教師社群規畫與運作說明；如欲採取跨校社群，另請召集學校協調召開說明會。

1. 社群計畫撰寫：

由各社群召集人邀請社群成員共同規畫撰寫完成各類「社群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後，由業務承辦人彙整核章後送件。

1. 社群計畫及經費概算彙整上傳：
2. 社群計畫申請總表(附件1)及教師參與各專業學習社群規畫一覽表（附件2）：一校一份。
3. 社群計畫申請表(附件3)：第1類由各學年(領域)學習社群各自撰寫申請計畫(一群一計畫)，第2~6類社群依實際申請狀況撰寫(一群一計畫)。
4. 經費概算表(附件4)：請勿更動經費項目
5. 第1類：依各校或各社群上限做經費規畫，並以學校為單位統整規劃為一表。
6. 第2~6類：依學校申請狀況規畫，以1個社群1經費表編列。
7. 請各校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五）將社群申請總表、將社群申請總表、教師參與各專業學習社群規畫一覽表、各類社群申請計畫表、經費概算表（附件一至四）等核章後，以電子檔(PDF)上傳至「教育局線上填報：15558」，並於線上填寫學校社群規劃總表。
8. 社群申請相關表件正本請留存校內備查。
9. **審查作業**
10. 本審查結果公告將公告教育局資訊網。
11. 各類社群審查錄取名額：
12. 第1類：學年(領域)學習社群：依各校申請狀況核定。
13. 第2類：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社群：擇優錄取50個社群。
14. 第3類：統整性探究學習社群：擇優錄取50個社群。
15. 第4類：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社群：擇優錄取50個社群。
16. 第5類：專業貢獻學習社群：擇優錄取10個社群。
17. 第6類：課程領導人專業學習社群：擇優錄取20個社群。
18. 審查原則：
19. 社群性：
    1. 運作模式具體可行。
    2. 社群發展目標或名稱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高度關聯性。
    3. 社群運作之整體規畫及行政支援具可行性、經費編列具合理性。
20. 專業性：
    1. 社群成員之專長或主要任教科目與社群發展目標具高度關聯性。
    2. 社群成員具專業能力，確實可達成社群發展目標。
    3. 社群實施能符合新課綱，辦理課綱研討增能課程以提高教學知能，各領域/科目

核心素養導向之課程模組及教學案例研發與分享。

1. **經費補助與核銷**
2.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

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及本局經費補助支應，各校宜積極自籌相關經費

共同推展。

1. 經費補助額度：實際補助社群數由本局依學校申請情形及審核結果衡酌調整。
2. 執行期程：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惟各校應配合成果及績優社群團隊薦送期程及早規劃。
3. 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免除賸餘款繳回之行政流程，計畫於核定公告後即可開始執行，計畫依學校申請總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款先撥付部份經費，第2期款俟「計畫執行完畢」，檢送簡式收支清單至本局辦理憑撥，無須繳交領款收據，由本局統一造冊與撥款。
4. **教師專業社群成果暨績優社群團隊評選**
   1. 第1類社群每一社群皆需於學年度結束前完成1份成果報告(如附件5)，如推派參與績優社群評選則可以不送成果報告。
   2. 第2~4類社群，如單一學校申請2個社群以上，請至少推薦1個社群參與績優團隊評選。第5類專業貢獻社群務必參與績優團隊評選，第6類課程領導人專業學習社群鼓勵參與績優團隊評選。
   3. 社群成果填報：(112年5月底~6月中)
5. 社群成果填報方式統一由學校彙整後於教育局線上填報，並於辦理經費核結時提

送成果。

1. 另為結合公開授課制度運作，各社群需於附件檢附上傳1份備觀議課之記錄，備

觀議課之記錄表件以各校或社群自主運作決定即可。

* 1. 績優社群團隊評選：(112年5月)

鼓勵所有社群參與績優團隊評選，以達到分享專業，共同精進成長之成效，績優社群評選內容及時間將另函通知。

1. 學年(領域)學習社群：各校至少推派1個學年或領域參與評選。
2. 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社群、統整性探究學習社群、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社群：如學校申請2個社群以上，應至少推派1個社群參加評選。
3. 專業貢獻學習社群：務必參與績優團隊評選為原則。
4. 課程領導人專業學習社群：鼓勵參與績優團隊評選。
   1. 榮獲績優團隊，將由本局安排於專業社群績優團隊發表會進行分享以促進典範轉移，並由本市創發中心建置平臺，提供他校作為觀摩分享。
5.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111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申請總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基本資料**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國中（小） | | | | | | |
| 班級數 (預估111學年度) | |  | 編制正式教師人數：\_\_\_\_\_\_\_  長期代理(課)教師人數：\_\_\_\_\_\_\_ | | | | | |
| 學校承辦人  資料 | | 姓名：\_\_\_\_\_\_\_\_\_\_\_\_\_\_\_ 職稱：\_\_\_\_\_\_\_\_\_\_\_\_\_\_\_ 電話：\_\_\_\_\_\_\_\_\_\_\_\_\_\_\_  手機：\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社群申請  運作概況 | | 1. 學校總規畫社群數共：\_\_\_\_\_\_個。   □ 學年（領域）學習社群\_\_\_\_個 □ 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社群\_\_\_\_個  □ 專題導向學習社群\_\_\_\_個 □ 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社群\_\_\_\_個  □ 專業貢獻學習社群\_\_\_\_個 □ 課程領導人專業社群\_\_\_\_個  2. 運用其它經費協助社群運作：  □ 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 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 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  □ 其它計畫：例如教學基地、偏非學校計畫 | | | | | | |
| 社  群  數 | **項次** | **社群名稱** | **類別** | **人數** | **社群型態** | | | **申請經費** |
| **同校** | **跨校**  **召集** | **參與**  **它校** |
| 1 | 例：國文領域學習社群 | 第1類 |  | **** |  |  |  |
| 2 | 例：小一學年學習社群 |  |  | **** |  |
| 3 | 例：藝術領域學習社群(參與跨校)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例：彈性學習課程發展專業社群 | 第2類 | 5 |  |  |  | 15,000 |
| 11 | 例：因材網運用教學教師社群 | 第5類 | 6 |  |  |  | 15,000 |
| 12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42,000 |

承辦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111學年度○○國(中)小教師參與各專業學習社群規畫一覽表**

附件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教師姓名** | **職稱** | **主要授課(學年)領域** | **參與社群名稱** | **類別** | **是否跨校** |
| **舉例** | **● ● ●** | **導師** | **小六/國數** | **六年級學年社群** | **1** | □跨校 ■同校 |
| **舉例** | **● ● ●** | **專任** | **國文** | **PBL共備工作坊社群** | **3** | ■跨校 □同校 |
| **1** |  |  |  |  |  | □跨校 □同校 |
| **2** |  |  |  |  |  | □跨校 □同校 |
| **3** |  |  |  |  |  | □跨校 □同校 |
| **4** |  |  |  |  |  | □跨校 □同校 |
| **5** |  |  |  |  |  | □跨校 □同校 |
| **6** |  |  |  |  |  | □跨校 □同校 |
| **7** |  |  |  |  |  | □跨校 □同校 |
| **8** |  |  |  |  |  | □跨校 □同校 |
| **9** |  |  |  |  |  | □跨校 □同校 |
| **10** |  |  |  |  |  | □跨校 □同校 |
| **11** |  |  |  |  |  | □跨校 □同校 |
| **12** |  |  |  |  |  | □跨校 □同校 |
| **13** |  |  |  |  |  | □跨校 □同校 |
| **14** |  |  |  |  |  | □跨校 □同校 |
| **15** |  |  |  |  |  | □跨校 □同校 |
| **16** |  |  |  |  |  | □跨校 □同校 |
| **17** |  |  |  |  |  | □跨校 □同校 |
| **18** |  |  |  |  |  | □跨校 □同校 |
| **19** |  |  |  |  |  | □跨校 □同校 |
| **20** |  |  |  |  |  | □跨校 □同校 |
| **21** |  |  |  |  |  | □跨校 □同校 |
| **22** |  |  |  |  |  | □跨校 □同校 |
| **23** |  |  |  |  |  | □跨校 □同校 |
| **24** |  |  |  |  |  | □跨校 □同校 |
| **25** |  |  |  |  |  | □跨校 □同校 |
| **26** |  |  |  |  |  | □跨校 □同校 |
| **27** |  |  |  |  |  | □跨校 □同校 |
| **28** |  |  |  |  |  | □跨校 □同校 |
| **29** |  |  |  |  |  | □跨校 □同校 |
| **30** |  |  |  |  |  | □跨校 □同校 |

◎上揭人員以110學年度全校編制內正式教師與長期代理教師，若行列不足請自行增刪。

◎本市每位教師（含正式及長期代理）皆需參加至少1類社群，並定時參與社群運作，如同一位教師參加一個以上的社群，同位教師如上舉例接續增列。

承辦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111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申請表**

附件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OO國中（小） | | | **社群類別** | ☐ 第1類 學年(領域)學習社群  ☐ 第2類 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社群  ☐ 第3類 統整性探究學習社群  ☐ 第4類 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社群  ☐ 第5類 專業貢獻學習社群  ☐ 第6類 課程領導人專業社群 | | | | |
| **是否申請經費** | ☐是 ☐否 | | |
| **社群名稱** | (至多20字) | | | | | | | | |
| **社群簡介** | 簡述社群組成之目的、理念與未來方向(50~200字以內) | | | | | | | | |
| **社群召集人** | 姓名 | |  | | | | 職稱 | |  |
| 服務單位 | |  | | | | 任教科目 | |  |
| 電子郵件 | |  | | | | 聯絡電話 | |  |
| 參與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 | | ☐初階社群召集人培訓 ☐進階社群召集人培訓  ☐尚未參與培訓 | | | | | | |
| **社群類型** | **辦理** | | ☐續辦第幾 年  ☐非續辦 | | | | 學校 | ☐同校 ☐跨校 | |
| 參與跨校社群學校 | | |
| OO國中、OO國小  (如為同校社群，本欄不用填寫) | | |
| **學年/學科**  **/領域** | | ☐同學年/同領域 ☐跨學年/同領域  ☐同學年/跨領域 ☐跨學年/跨領域  ☐同學科/同領域 ☐跨學科/同領域  ☐同學科/跨領域 ☐跨學科/跨領域 | | | | | | |
| **社群成員** （不含召集人，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 **社群成員人數** | | 人(含召集人) | | | | | | |
|  | **服務學校** | **姓名** | | | **任教年級/領域/科目** | | | **備註**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輔助社群實施之內容**  （可複選）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備觀議課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 ☐數位學習平台輔助教學  ☐統整性探究課程設計 ☐有效教學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 | | | | | | | |
| **社群運作目標**  （可複選) | ☐透過專題探討、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建構教師之學習共同體  ☐提升教師共同備課及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能力  ☐提升教師學/群科專業知識，精進教師教學技巧  ☐透過社群活動增能，增進教師教學媒材研發能力  ☐透過社群活動增能，提升教師班級經營能力與技巧  ☐透過社群活動增能，進行同儕省思對話，精進教學策略與教學方法  ☐將所學運用於教育現場回饋予學生，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落實專業對話，進行課程規畫與討論，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透過專題探討與評量分析之結果進行調整或修正教學  ☐擬訂個別或團體輔導之計畫，落實於學生輔導，協助學生正常學習  ☐應用教學檔案與回饋，進行教師省思教學以調整教學設計  ☐引導教師自我反思教學實踐，共同解決教學的問題  **🗹**將社群運作的歷程或成果整理成動、靜態資料，並分享給同儕  ☐其他 | | | | | | | | |
| **社群進行方式**  (可複選) | ****共同備課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備觀議課）  ☐彈性學習程規畫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同儕省思對話  ☐主題經驗分享 ☐教學媒材研發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行動研究  ☐專題講座 ****校內外成果發表  ☐諮詢輔導 ☐其他 | | | | | | | | |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一、活動規畫（請依社群申請類別，各類別活動實施方式與次數規定填列進度規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時間** | **實施主題/內容**  **（具體簡要填列）** | **社群進行方式**  **（例如:專題講座/諮詢輔導等）** |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例如:外聘/內聘/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地點/備註** |
| 1 | 預估時間  110/9/7(二) | 預計實施方式，如有人員更迭，可於學期初再行微調規畫 | 同儕省思對話 |  |  |
| 2 | 110/9/28(二) | 邀請專家針對社群運作方向給予指導 | 諮詢輔導 | 內聘/OOO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備註:

1. 至少進行1-2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備觀議課）
2. 學期末請學校至少進行1場次的校內外成果發表會(形式不限，可結合校內相關會議、聚會執行)
3. 社群活動每學年至少運作6次以上（運作次數視各社群類別進行規畫）
4.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諮詢輔導請在該場次註明諮詢輔導委員（可先不列出姓名）
5. 學校如於學年轉換後有人員更換，可於社群開始運作前進行人員微調，相關實施進度亦可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6. 跨校社群運作以社群召集人學校撰寫申請表。

**社群召集人 承辦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111學年度\_\_\_\_\_國中(小)申辦專業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

附件４

□第1類 學年(領域)學習社群 (1校1表)

□第2類 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社群 □第3類 統整性探究學習社群

□第4類 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社群 □第5類 專業貢獻學習社群

□第6類 課程領導人學習社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 ☐同校社群 ☐跨校社群 | | | | |
| 項次 | 內容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1 | 外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2,000 |  | * + - 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2.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勻支。       3. 內、外聘講座次數之編列以社群運作總次數一半以內為原則。 |
| 2 | 內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1,000 |  |
| 3 | 交通費 |  |  |  |  |  |
| 4 | 出席費 |  |  |  |  | 以外聘學者專家為限，每次出席不逾2,500元。 |
| 5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  |  |  | 說明：諮詢費與講座鐘點費之**2.11%** |
| 6 | 印刷費 |  |  |  |  |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以社群人數每人100元為限。 |
| 7 |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  |  |  |  | 社群活動所需之教學媒材資料(含教材教具、材料)，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
| 8 | 膳食費（含茶水費） |  | 人 | 100 |  | 膳費80元(中午超過12點10分、下午超過6點10分)、茶水費全日20元及半日10 元。 |
| 9 | 雜支 |  |  |  |  | 不超過總經費6% |
|  | 合計 |  | | | |  |
| **總計：新臺幣 元** | | | | | | |

* 註1：第1類依學校為單位彙整各社群經費規劃，綜整編列為1份總數即可。
* 註2：第2~4類社群，以１群１經費概算表填寫，採跨校運作者另補助5,000元，得不受每1類社群經費上限。
* 註3：本補助經費皆為業務費，各項目間經費得視實際運作需求相互勻支，惟仍需與社群運作相關。
* 註4：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免除賸餘款繳回之行政流程，本計畫依學校申請總經費採2次撥款，第1期款先撥付部份經費，第2期款俟「計畫執行完畢」，檢送簡式收支清單至本局辦理憑撥，無須繳交領款收據，由本局統一造冊與撥款。

社群召集人 承辦人　　　 教務(導)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南市111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報告表**

附件５

1. **社群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OO國中（小） | **社群類別** | ☐ 第1類 學年(領域)學習社群  ☐ 第2類 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社群  ☐ 第3類 統整性探究學習社群  ☐ 第4類 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社群  ☐ 第5類 專業貢獻學習社群  ☐ 第6類 課程領導人專業社群 |
|  | ☐同校社群  ☐跨校社群 |
| 社群名稱 |  | | |
| 成果分享  (可複選) | □ 1. 素養導向學習與評量：  設計與社群主題相關的教學活動計畫或教案，並針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完  成評量分析，設計素養導向評量工具或學習單。  □ 2. 統整性探究學習方案：  設計與社群主題相關的教學活動計畫或教案。  □ 3. 有效教學方案：  設計與社群主題相關的教學活動計畫或教案。  □ 4. 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  學生學習歷程紀錄與診斷，發展相關的教學活動計畫或教案。  □ 5.學生學習成果/作品  □ 6.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需要協助的事項 | □ 1. 協助社群成員課務安排  □ 2. 提供社群活動空間與設施  □ 3. 協助社群經費核銷  □ 4. 校長關心及鼓勵教師發展領導才能  □ 5. 專業人才邀約  □ 6. 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7.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1. **運作歷程**
   1. **第1次：**

|  |  |  |  |
| --- | --- | --- | --- |
| 運作時間 |  | 地點 |  |
| 運作主題 |  | | |
| 成員省思 | 社群成員每人均至少100字 | | |
| 專業對話成果 | 本次社群運作結論與下次運作預告 | | |

* 1. **第2次：**

|  |  |  |  |
| --- | --- | --- | --- |
| 運作時間 |  | 地點 |  |
| 運作主題 |  | | |
| 成員省思 | 社群成員每人均至少100字 | | |
| 專業對話成果 | 本次社群運作結論與下次運作預告 | | |

本表按照社群規畫及實際運作次數自行增列

1. **社群成果分享（請參照上表勾列內容，形式不拘，可自行增加）**

社群運作成果、運作目標與省思、未來展望…等。

1. **運作照片/簡要說明：(整學年4-6張即可)**